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1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9年0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2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09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1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09月16日之前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在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44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8,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60%。(2019年7月2日,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01,362,300股变更为201,285,800股。曹良国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曹良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1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5%,占曹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00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曹良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良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58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曹良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33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曹良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58,350 | 3.6060% | IPO前取得:7,258,3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曹良国 | 921,800 | 0.4580% | 2019/7/3 - 2019/9/16 | 集中竞价交易 | 68.60-86.70 | 70,404,402.00 | 6,336,550 | 3.148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良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88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730,8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74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宗跃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730,83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730,83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730,83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37,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37,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同意217,730,83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刚、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4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65,631,2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64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赵继伟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暨拟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5,627,612 | 99.9997 | 3,600 | 0.0003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5,627,612 | 99.9997 | 3,600 | 0.0003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5,566,312 | 99.9952 | 64,900 | 0.0048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71,000 | 91.1808 | 64,900 | 8.8192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沈义、杨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4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克”)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人名称: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04日

4、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康剑

7、营业执照号码:912102002426908 41L

8、实际控制人:大连天坤投资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医疗器械经营;房屋租赁;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辽宁迈克持有公司10,806,140股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2019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辽宁迈克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5,152,000股。

自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9月16日,辽宁迈克合计减持所持有的4,366,1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1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迈克持有公司 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辽宁迈克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辽宁迈克,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9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8,277,9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15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陈小军先生、董事谌志华先生、韩宗远先生、王志平先生、许海东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福江女士、董白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81,193 | 93.9756 | 306,500 | 6.024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87,393 | 99.9941 | 300 | 0.005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8,277,639 | 99.9998 | 300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895,193 | 92.7053 | 306,500 | 7.2947 | 0 | 0.0000 |
| 2 | 关于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201,393 | 99.9928 | 300 | 0.0072 | 0 | 0.0000 |
| 3 | 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01,393 | 99.9928 | 300 | 0.007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软件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1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马鹰、副总裁陈志华、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拟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股东权益价值的最大化,保证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拟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议,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 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 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要有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提高公司融资租赁的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15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提高公司融资租赁的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16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5,434万元,租赁期限2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此额度内处理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

2、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5、法定代表人:任澎

6、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超频三的关系: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国籍, 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68.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7%,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